#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换届基本情况

### (一) 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4 年 4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邹潜先生为公司董事, 任职期限三年, 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5,392,5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38.620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张冬梅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92,5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319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邹江林先生为公司董事, 任职期限三年, 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 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周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任职期限三年, 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 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程世红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 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 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

年 4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肖雪梅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 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周放历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30 股, 占公司股本的 0.000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三) 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潘玮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自 2024 年 4 月 25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四) 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周放历,女,199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古巴哈瓦那大学对外西班牙语语言文学专业、米兰理工大学 MBA 专业;2014年6月至2018年2月任重庆浩祥医药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2018年3月至2023年5月,任康普化学销售部经理;2023年5月至今任康普化学销售总监;现任康普化学销售总监。

####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 (一) 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本次换届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未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

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导致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 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正常换届,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 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提名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认真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相关内容,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资格审查,被提名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认真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相关内容,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资格审查,被提名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

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

- (一)《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三)《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记录》:
  - (四)《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